

附件 5

XX 单位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

申报单位: _____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投资情况		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地点 (XX 省 XX 市)	获支持年份	专项类别	国家组织部门	项目实施情况	在相关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	项目批复 (或合同规定) 实施期	项目延期情况			验收情况		备注
			计划总投资	已完成投资	到位财政资金									是否经批准延期	批准单位	延期后的项目实施期	是否完成验收	验收结果	

填表说明:

- 1.本表“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”包括近 3 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,已承担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(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) 项目。
- 2.项目建设内容应与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- 3.项目实施情况应该包括实施进度,是否达到批复预期目标等。
- 4.填写专项类别时,如是工业转型升级项目,填写转型升级,否则注明其他相关专项名称。
- 5.如在相关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,则须明确填写在哪一年度由哪个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,存在什么问题等内容。没有问题则填无。
- 6.如 2018 年以来没有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,则在项目名称中填写无。